

供货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货单位）：濮阳市润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物品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智能互联书写板（大教室）	科达 互联书写板 /KDZTHL-2L	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套/6	21640	129840
	NEC 投影机 /NP-PV710UL-W+	夏普恩益禧视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台/6	37500	225000
	小米 电视 /RedmiA7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台/12	3280	39360
智慧讲台	定制（含触控屏及电脑主机）	濮阳市润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6	15550	93300
教学扩声主机	技湛 /FB0806E	深圳市技湛科技有限公司	套/6	5950	35700
吊麦	技湛/AT860	深圳市技湛科技有限公司	个/6	890	5340
音箱	技湛/SW100	深圳市技湛科技有限公司	个/24	880	21120
物联网中控	智林 /ZL-UCCT2000	智林（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套/6	9750	58500
施工集成	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	濮阳市润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6	1200	7200
智能互联书写板（中教室）	智能互联书写板 /KDZTHL-2L	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台/4	21640	86560
	投影机/NEC NP-PV710UL-W+	夏普恩益禧视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台/4	37500	150000
智慧讲台	定制（含触控屏及电脑主机）	濮阳市润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4	15550	62200
教学扩声主机	技湛 /FB0806E	深圳市技湛科技有限公司	套/4	5950	23800
吊麦	技湛/AT860	深圳市技湛科技有限公司	个/4	890	3560

音箱	技湛/SW100	深圳市技湛科技有限公司	个/8	880	7040
物联网中控	智林 /ZL-UCCT2000	智林(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套/4	9750	39000
施工集成	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	濮阳市润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4	1000	4000
智慧黑板 (核心产品)	希沃/BF86EE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28	27850	779800
施工集成	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	濮阳市润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28	300	8400
合计总报价	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圆整		小写：¥1779720		
备注	无				

二、物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及甲方使用要求。

2、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进行更换、维修及维护保养。

3、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刮伤。

4、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0日，由乙方免费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2、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职业
110025
技
专用
02023

3、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1、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10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

2、收款帐户信息 开户名：濮阳市润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410911010380003001 开户行：中原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验收。

3、乙方应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

4、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有关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三小时内到场解决完毕。

5、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校园，须遵守甲方校园规定，不得从事与合同事项无关的事宜，乙方人员在甲方校园内发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造成甲方、乙方、自身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人员从事安装、调试工作时应佩戴安全设施。

7、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以保证甲方人员熟练使用产品。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交付物品、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的，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天按合同金千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事项均以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 濮阳仲裁委员会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和起诉任选一种）。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签订地点：濮阳市苏北路 666 号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